

合同编号：KRFDC-CH-202510099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林权数据整合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林权数据整合项目（项目编号：150124-YBZ—GK-2025000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清水河县行政辖区范围内。

二、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颁布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技术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与规范，为确保清水河县林权数据整合工作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根据《不动产登记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等相关要求，对清水河县林业与草原局移交且尚未开展林权数据整合工作的 21183 份林权档案，开展档案资料整理、档案电子化、内业上图入库、外业实地核实和成果入库汇交等工作，为不动产登记及相关行业提供数据支撑和数据服务。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199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财政经费到位情况及时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即24796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且成果汇交至自治区后，甲方根据

财政经费到位情况及时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即37194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付款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二）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

地址：新建东街内蒙古农业大学东区南门对面世华大厦公寓A区1层

账号：0602102709024500856

## 五、成果交付

（一）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采购方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以自治区的要求汇交时间为准）。

（二）成果交付地点：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

（三）成果内容：

清水河县不动产林权登记档案电子化成果；

清水河县林权登记存量登记数据库；

清水河县不动产林权登记数据汇交成果。

##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数据库符合不动产数据库建库标准。

## 七、验收

（一）乙方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由甲方对成果进行确认合格并成功汇交至自治区视为验收合格。

（二）对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应在规定

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12479686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47483819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